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19）160016 号审计报告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87.01 万元，同比下降 60.55%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,940.39 万元，资本公积 11.28 万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历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8 年，公司产品销量受政策影响持续下滑，整年业绩未达预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可能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

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